

2022 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問題集

1. Q：2022 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下稱“行車稅”）的繳納期是？
A：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Q：今年在張貼稅圈的規定上與以往有何分別？
A：自 2022 年起無須張貼行車稅圈。
3. Q：取消稅圈的張貼，還需要繳納行車稅嗎？
A：倘於該年度使用及享用車輛，仍須繳納該年度的行車稅，相關稅款詳見：[車輛使用牌照稅額表](#)。
4. Q：繳納行車稅適用對象是？
A：機動車輛之所有人，當中包括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輕型汽車、重型汽車及工業機器。
5. Q：有哪些途徑可以繳納行車稅？過往繳交行車稅後稅圈下方連收據，倘取消稅圈，如欲取得繳納稅款憑據，應以哪些繳納方式取得？
A：

繳納方式		繳稅憑據渠道		
		紙本收據	電子收據	短訊通知*
網上	交通事務局電子繳費網頁 “交通資訊站”App “巴士報站”App	X	✓	✓(1)(2)
	“一戶通”App	X	✓	✓(1)
部份自助服務機  (https://www.dsi.gov.mo/kiosk_other_c.jsp)		X	X	✓(1)(2)
親臨	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 市政署市民服務中心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財政局大樓及接待中心 郵政總局及部份分局 指定銀行	✓	X	✓(1)

*短訊通知適用範圍：

- (1)已登記“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
(2)繳納時選用車身編號作認證，在交易中輸入本地手機號碼。

6. Q：承上所述，如何登記“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

A：可參閱相關行政手續指南：



“[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

7. Q：電動車須繳納行車稅嗎？

A：

車輛類別	行車稅之繳納						
電動輕型摩托車、重型摩托車及輕型客車	無須繳納，亦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輕型客貨車及貨車、重型汽車	<p>必須繳納</p> <p>不論屬電動與否，均須根據《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中附件一b)項之規定(詳見下表)，按其總重量計算須繳納的行車稅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量</th> <th>年稅額 (MO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超過 3,500Kg</td> <td>1,500</td> </tr> <tr> <td>由 3,500kg 起，以 1,000kg 為單位，每超過一單位 (不足一單位，亦作一單位計)</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表節錄自《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附件一，車輛使用牌照稅額表。</p>	總重量	年稅額 (MOP)	不超過 3,500Kg	1,500	由 3,500kg 起，以 1,000kg 為單位，每超過一單位 (不足一單位，亦作一單位計)	200
總重量	年稅額 (MOP)						
不超過 3,500Kg	1,500						
由 3,500kg 起，以 1,000kg 為單位，每超過一單位 (不足一單位，亦作一單位計)	200						

8. Q：繳納行車稅，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A：可參閱相關行政手續指南：<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926/ps-1926j/>



9. Q：繳納前有什麼需要注意？

A：必須先繳清倘有因行政違法行為而應繳的罰款，如交通違例罰單等；但未繳清行車稅罰款除外。

10. Q：如未能在自助服務機、電子方式或代收機構繳納行車稅，應如何處理？

A：請親臨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查詢及辦理。

11. Q：自助服務機支付上有什麼需要注意？

A：使用自助服務機繳納行車稅，只支援“澳門錢包（MPay）”手機電子支付服務且交易金額上限為壹仟澳門元（\$1,000）。

12. Q：如何查詢車輛已成功繳納行車稅？

A：

- 1) 經選擇不同的繳納方式，可獲取一次性成功繳納短訊：
 - i. 已登記“[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者，繳納後可接收成功繳納短訊通知；
 - ii. 如繳納時選用車身編號作認證方式，在交易中輸入的本地手機號碼會接收成功繳納的短訊。
- 2) 透過“查詢車輛資料”網頁查閱。



“[查詢車輛資料](#)”專頁

13. Q：如何透過交通事務局網頁查詢車輛資料？

A：先登記“[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成功登記後進入“[查詢車輛資料](#)”網頁，輸入車輛級別、車輛註冊號碼及已登記之電話號碼所接收到驗證碼，便可查閱相關資料。

14. Q：如遺失已繳納的紙本收據，可否向交通事務局申請補領？

A：不設補發收據服務，申請人可向交通事務局自費申辦繳納行車稅證明。

15. Q：過往可在稅圈上查閱車輛該年度定期檢驗日期（下稱“驗車期”），取消稅圈後如何查閱驗車期？

A：

- 1) 紙本收據；
- 2) 電子收據；
- 3) 成功繳納的短訊通知；
- 4) 於本局網站、“交通資訊站”App、官方微信服務號“macaudsat”及訂閱號“macaudsat”使用“[查詢車輛檢驗日期](#)”網頁或“[查詢車輛資料](#)”網頁。
- 5) “一戶通”App。

16. Q：如向他人或車行購買車輛（二手車），如何得知該車輛已繳納該年度的行車稅？

A：請自行向賣方查詢。

17. Q：原屬無須繳納及豁免繳納行車稅之車輛，是否仍獲豁免納稅？

A：車主／指定聯絡人透過“[查詢車輛資料](#)”網頁查閱該年度之稅務狀態；無須繳納及獲豁免繳納行車稅之車輛詳見下表：

序號	對象／註冊用途	稅務狀態	相關條款*
1	電動輕型客車； 電動車輕、重型摩托車	無須繳納	附件一 車輛使用牌照稅額表
2	註冊用途：市區運輸	豁免	第四條第一款 g)項 集體運輸的特許企業，但僅以用於集體運輸乘客者為限

* 第 16/96/M 號法律《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

18. Q：有條件豁免繳納行車稅之車輛（如公益法人、殘疾人士車輛）是否須辦理豁免手續？
A：是的，有條件豁免繳納行車稅車輛之申請人須於每年 1 至 3 月份向交通事務局遞交具說明理由的申請書，經審批車輛具條件後才獲豁免該年度之行車稅；倘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提出申請，車輛將不獲豁免該年度行車稅；
有條件豁免繳納行車稅之車輛詳見下表：

序號	對象/註冊用途	相關條款*
1	車主：國際機構及組織	第四條第一款 a)項 於澳門設有代表處且本地區為其成員的國際機構及組織
2	註冊用途：外交	第四條第一款 b)項 獲澳門接受的外交實體或領事實體，但僅以互惠對待及作自用的情況為限
3	註冊用途：公益；或 車主：公益法人 [^]	第四條第一款 f)項 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
4	註冊用途：集體-殘障	第四條第二款 a)項 用作集體運輸殘疾人士者
5	註冊用途：私人-殘障；或 車主：具有相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無能力程度的殘障人士 [#] ；	第四條第二款 b)項 用作個別運輸殘疾人士，但該等人士須為具有相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無能力程度者，且車輛僅得為普通型號及汽缸容積不超過 1,600cc 者

* 第 16/96/M 號法律《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

[^] 申請人必須提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公益法人證明文件

[#] 申請人必須提交由政府認可醫療機構發出之醫療報告

19. Q：已繳納行車稅，但其後決定報廢車輛，可退回或部份退回稅款？
A：不能，已繳稅款不作任何形式退回。

20. Q：錯誤繳納行車稅，該如何處理？

A：車主或獲授權之利害關係人可於繳納行車稅當天向錯收單位辦理退款手續，倘未能成功退款，應儘快以信函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出申請及說明有關情況。而透過網上或自助服務機繳納的情況，車主或獲授權之利害關係人必須以信函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出申請及說明有關情況。

21. Q：未繳納 2022 年度行車稅前，繳納期（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車輛是否仍需張貼 2021 年度之行車稅圈？
A：無須張貼。
22. Q：承上所述，繳納期間（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沒有張貼 2021 年度行車稅圈的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或停泊會否被檢控？
A：自 2022 年起已無須再張貼行車稅圈。
23. Q：逾期繳納行車稅，會有什麼後果？
A：逾期繳稅須額外支付利息、罰款和相關費用。
24. Q：交通事務局如何監督公共道路上的車輛是否已繳納該年度的行車稅？
A：利用電子技術，於公共道路上透過車牌識別與後台數據核實車輛繳稅情況，繼而向欠稅車主啟動處罰程序。
25. Q：逾時沒有繳納行車稅之車輛，可否進入或停泊於公共停車場內？
A：不可以。所有沒有按時繳納行車稅的車輛或已取消註冊之車輛一旦被發現在公共道路或公共停車場上通行或停泊，將由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合作移走，並隨即由交通事務局發出“領回車輛通知書”通知車主，不管車主認領或放棄車輛，均須前往交通事務局辦理手續及繳交相關罰款或費用。
- “殭屍車”的處理：https://mp.weixin.qq.com/s/S_s3vzG_rZ8maiXQnycPlw
26. Q：已取消註冊之車輛且沒有有效繳納行車稅情況下可否安置於公共泊車位待移走？
A：不可以。所有沒有繳納行車稅的車輛或已取消註冊之車輛一旦被發現在公共道路或公共停車場上通行或停泊，將由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合作移走，並隨即由交通事務局發出“領回車輛通知書”通知車主，不管車主認領或放棄車輛，均須前往交通事務局辦理手續及繳交相關罰款或費用。
若相關車輛為交予交通事務局處理，必須事先提交“[取消車輛註冊](#)”申請，並需要先預約時間移走，車輛必須放置於公共道路合法泊車位及支付停泊費，在車輛被移走前的一切責任仍歸車主所有。
27. Q：如繳納行車稅時發現已被繳納，應如何處理？
A：請先自行確認是否已由家人或朋友代為繳納；倘有疑問請致電交通事務局專線 8866 6363；倘查詢後發現有錯誤繳納的情況，請前往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辦理。
28. Q：個人專有註冊車牌（自訂車牌）可否在任何代收機構繳納？
A：可以（財政局除外）。

進一步查詢：

部門名稱	查詢電話
行政公職局政府資訊中心	8866 8866
法務局	8987 2233
治安警察局	2837 4214
交通事務局	8866 6363

~ 完 ~